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42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許彩亭

訴訟代理人 吳克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72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2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7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30日17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高雄市大樹區中華路與安和街口時，因未與前車之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俞秀所有，由訴外人徐瑋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1,650元（含零件21,320元、工資10,33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陳俞秀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0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6
02 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維修金額不合理，且未事前告知維修項目就
05 維修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1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12 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3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4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15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
16 文規定。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
17 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
18 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19 項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1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2 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23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
24 至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
25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
26 份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7 第31至54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車本應
28 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前行而與
29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
30 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31 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陳俞秀負侵權行為損害

01 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陳俞秀31,650元，是原
02 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陳俞秀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
03 償請求權。

04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5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6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07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9頁），系
08 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31,65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1,320元，
09 工資費用為10,330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
10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
11 112年6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
12 （見本院卷第11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4年1月30日
13 止，該車輛已使用約1年8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5 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16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17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18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9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0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1 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22 復費用估定為15,39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3 耐用年數＋1）即 $21,320 \div (5+1) \div 3,55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4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25 （使用年數）即 $(21,320 - 3,553) \times 1 / 5 \times (1+8/12) \div 5,922$
2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27 成本－折舊額）即 $21,320 - 5,922 = 15,398$ 】，再加計無庸
28 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
29 輛修復費用應為25,728元【計算式： $15,398 + 10,330 = 25,7$
30 28】。

31 (四)至被告雖辯稱原告維修金額不合理，且未事前告知維修項目

就維修等語，惟原告所提估價單所載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並無明顯不符之處，被告僅空言指稱維修金額不合理，而未指明何項修繕項目與系爭交通事故不具因果關係或有何金額不合理之處，又原告本無於維修前事先告知被告系爭車輛之維修項目後再修繕之義務，是被告上開所辯，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7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7日起（見本院卷第59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婉汝